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